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1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并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